

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乌人社办发〔2026〕8号

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乌海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合规经营 指南（2026年版）》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为进一步提升依法行政水平，规范我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营行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严格规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涉企行政检查的通知》（人社部函〔2025〕104号）、《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检查裁量基准》（内人社办发〔2025〕130号）和《内蒙古自治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年版）》（内人社办发〔2026〕32号）等规定，结合乌海实际，现将《乌海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合规经营指南（2026年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乌海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合规经营指南（2026年版）

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6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乌海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合规经营指南（2026年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基准		处罚标准
		法律规定	法律责任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1	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网络招聘服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2.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 3.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4.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条 5.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	1.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 2. 涉及人数10人以下。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0日以内。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1.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2. 涉及人数10人以上30人以下。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0日以上3个月以内。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2. 涉及人数30人以上50人以下。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 4.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 2. 涉及人数50人以上。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4.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5.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严重损害，引发不良舆论、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提供虚假就业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 2.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 3.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4.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七十四条 5.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情节轻微	1. 没有违法所得。 2. 涉及人数7人以下。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1.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 2. 涉及人数7人以上15人以下。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2. 涉及人数15人以上30人以下。 3.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2. 涉及人数30人以上。 3.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4.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严重损害，引发不良舆论、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1.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 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3	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 2.《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四十一条 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七十四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情节轻微	1.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 2. 涉及人数7人以下。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1.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2. 涉及人数7人以上15人以下。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2. 涉及人数15人以上30人以下。 3.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 2. 涉及人数30人以上。 3.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4.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严重损害，引发不良舆论、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1.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 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4	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 2.《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四十一条 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七十四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情节轻微	1.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 2. 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1本。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1.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2. 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2本。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2. 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3本。 3.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 2. 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3本以上。 3.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4.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严重损害，引发不良舆论、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1.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 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5	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 2.《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3.《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三十二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	超过法定时限15日以内。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超过法定时限15日以上30日以内。	处6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 超过法定时限30日以上45日以内。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 超过法定时限45日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6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介绍用人单位、劳动者从事违法活动；以欺诈、暴力、胁迫等方式开展相关服务活动；以开展相关服务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三条2.《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四十一条3.《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五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情节轻微	1.没有违法所得。 2.涉及人数7人以下。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1.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 2.涉及人数7人以上15人以下。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2.涉及人数15人以上30人以下。 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2.涉及人数30人以上。 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4.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严重损害，引发不良舆论、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1.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7	未依法举办现场招聘会活动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三条2.《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	1.没有违法所得。 2.涉及人数7人以下。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1.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 2.涉及人数7人以上15人以下。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2.涉及人数15人以上30人以下。 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2.涉及人数30人以上。 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4.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严重损害，引发不良舆论、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1.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8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泄露或者违法使用所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三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	1.没有违法所得。 2.涉及人数7人以下。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1.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 2.涉及人数7人以上15人以下。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2.涉及人数15人以上30人以下。 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2.涉及人数30人以上。 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4.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严重损害，引发不良舆论、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1.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9	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条、第四十三条 2.《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情节轻微	1.没有违法所得。 2.涉及人数7人以下。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1.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 2.涉及人数7人以上15人以下。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2.涉及人数15人以上30人以下。 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2.涉及人数30人以上。 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4.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严重损害，引发不良舆论、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1.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10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互联网提供人力资源服务，未遵守《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和国家有关网络安全、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的规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情节轻微	1.没有违法所得。 2.涉及人数7人以下。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1.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 2.涉及人数7人以上15人以下。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2.涉及人数15人以上30人以下。 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2.涉及人数30人以上。 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4.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严重损害，引发不良舆论、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1.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1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机构）向个人（劳动者）收取押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 2.《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五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500元以上的标准处以罚款。	情节轻微	1.收取财物人均300元以下。 2.涉及劳动者7人以下。	按每涉及1人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1.收取财物人均300元以上600元以下。 2.涉及劳动者7人以上15人以下。	按每涉及1人处800元以上11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收取财物人均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2.涉及劳动者15人以上30人以下。 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违反同一	按每涉及1人处11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收取财物人均1000元以上。 2.涉及劳动者30人以上。 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4.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严重损害，引发不良舆论、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按每涉及1人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2	向个人收取明示服务项目以外的服务费用,或名目诱导、强迫个人参与贷款、入股、集资等活动	1.《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五条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情节轻微	1.没有违法所得。 2.涉及人数7人以下。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1.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 2.涉及人数7人以上15人以下。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2.涉及人数15人以上30人以下。 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2.涉及人数30人以上。 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4.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严重损害,引发不良舆论、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1.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13	未按照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四条 2.《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3.《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0日以内。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0日以上3个月以内。	处6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 2.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2.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4	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没有违法所得)	1.《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四十一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七十四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	涉及人数1人。	处2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涉及人数2人。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涉及人数3人。 2.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涉及人数3人以上。 2.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3.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严重损害,引发不良舆论、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5	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有违法所得）	1.《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四十一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七十四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情节轻微	1.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 2.涉及人数1人。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1.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2.涉及人数2人。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2.涉及人数3人。 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情节严重	1.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 2.涉及人数3人以上。 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4.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严重损害，引发不良舆论、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16	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七十一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0日以内。	处2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0日以上3个月以内。	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 2.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4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2.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7	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0日以内。	处2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0日以上3个月以内。	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 2.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4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2.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8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七十三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	涉及人数3人以下。	处2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涉及人数3人以上6人以下。	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涉及人数6人以上10人以下。 2.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4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涉及人数10人以上。 2.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9	职业中介机构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没有违法所得)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	1.涉及人数10人以下。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0日以内。	处2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1.涉及人数10人以上30人以下。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0日以上3个月以内。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涉及人数30人以上50人以下。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 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涉及人数50人以上。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4.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严重损害,引发不良舆论、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0	职业中介机构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有违法所得)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情节轻微	1.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 2.涉及人数10人以下。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0日以内。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1.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2.涉及人数10人以上30人以下。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0日以上3个月以内。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2.涉及人数30人以上50人以下。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 4.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情节严重	1.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 2.涉及人数50人以上。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4.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5.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严重损害,引发不良舆论、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21	违法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无违法所得)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三十四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	1.涉及人数7人以下。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0日以内。	处2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1.涉及人数7人以上15人以下。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0日以上3个月以内。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涉及人数15人以上30人以下。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 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涉及人数30人以上。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3.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4.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严重损害,引发不良舆论、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2	违法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有违法所得）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三十四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	1.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 2. 涉及人数7人以下。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0日以内。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1.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2. 涉及人数7人以上15人以下。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0日以上3个月以内。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2. 涉及人数15人以上30人以下。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 4.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 2. 涉及人数30人以上。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4.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5.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严重损害，引发不良舆论、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3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依法履行信息审查义务（无违法所得）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三十四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	1. 涉及人数7人以下。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内。	处2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1. 涉及人数7人以上15人以下。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 涉及人数15人以上30人以下。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 3.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 涉及人数30人以上。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3.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4.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严重损害，引发不良舆论、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4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依法履行信息审查义务（有违法所得）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	1.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 2. 涉及人数7人以下。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0日以内。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1.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2. 涉及人数7人以上15人以下。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0日以上3个月以内。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2. 涉及人数15人以上30人以下。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 4.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 2. 涉及人数30人以上。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4.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5.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严重损害，引发不良舆论、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5	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履行核验、登记义务，不履行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义务	1.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	1. 没有违法所得。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0日以内。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1.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0日以上3个月以内。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1.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第一阶次	1.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9个月以内。	1. 责令停业整顿。 2.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第二阶次	1.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9个月以上12个月以内。 3.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1. 责令停业整顿。 2. 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第三阶次	1.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 3.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4.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严重损害，引发不良舆论、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1. 责令停业整顿。 2. 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26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2.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 3.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五十五条 4.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三十一条 5.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6.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7.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五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情节轻微	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数额5000元以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2.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情节较轻	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数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1. 处骗取金额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数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骗取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2.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情节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数额2万元以上。 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3.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严重损害，引发不良舆论、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骗取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2.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27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评价）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评价）鉴定规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情节轻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违法所得。 2. 涉及人数7人以下。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 2. 涉及人数7人以上15人以下。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2. 涉及人数15人以上30人以下。 3.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2. 涉及人数30人以上。 3.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2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4.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严重损害，引发不良舆论、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 吊销许可证。

28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规定，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六十六条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情节轻微	1.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 2. 涉及学生人数7人以下。 3. 违法行为持续15天以内。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
				情节较轻	1.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2. 涉及学生人数7人以上15人以下。 3. 违法行为持续15天以上30天以内。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
				情节较重	1.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2. 涉及学生人数15人以上30人以下。 3. 违法行为持续30天以上45天以内。 4.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 2. 涉及学生人数30人以上。 3. 违法行为持续45天以上。 4.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1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 5.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严重损害，引发不良舆论、造成突发事件等危害后果。	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说明：1. 有裁量基准适用条件之一的，适用相应裁量阶次对应的处罚标准。2. 同时满足两项以上适用条件的，适用最高裁量阶次的处罚标准。3. 适用条件所称的“以上”不包括本数，“以下”、“以内”包括本数。

